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新华通讯社与扎伊尔通讯社的合作协定

为了进一步发展和巩固新华通讯社与扎伊尔通讯社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双方协议签订协定如下：

第 一 条

新华通讯社和扎伊尔通讯社同意双方有权相互免费抄收对方向国外播发的国际和国内新闻，并加以利用。双方在利用对方新闻时，有义务不改变原意，在直接引用时，不改动原文。

第 二 条

新华通讯社和扎伊尔通讯社同意相互免费交换新闻图片，并可将这些图片向它们的用户提供，但不具有专利性质，在使用对方图片时，双方应注意不改变图片文字说明的原意。

第 三 条

新华通讯社和扎伊尔通讯社同意在互惠原则基础上，相互为对

方驻本国记者免费提供各自及对方通讯社的新闻稿，为此，双方将为对方驻本国记者安装电传设备（包括机器维修，纸张、色带的供应），并尽可能为对方驻本国记者提供方便和协助。

第　四　条

本协定签字后即行生效，无一定期限。如一方要废除本协定，须在当年年底三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

本协定一式两份，以中文和法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新华通讯社社长	扎伊尔通讯社社长
朱　穆　之	**姆帕努·姆帕努·比班达**
（签字）	（签字）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于北京